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吳強先生、李鵬宇先生及鄭江先生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其他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及所獲票數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897,959,457 (99.99%)	375,667 (0.01%)
2.	宣派末期股息。	3,898,333,077 (99.99%)	2,047 (0.01%)
3.	(a) 重選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890,371,754 (99.80%)	7,827,370 (0.20%)
	(b) 重選李鵬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3,897,236,140 (99.98%)	962,984 (0.02%)
	(c) 重選鄭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897,233,740 (99.98%)	962,984 (0.02%)

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及所獲票數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d) 重選宋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66,027,651 (88.91%)	432,171,473 (11.09%)
	(e) 重選錢建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97,983,577 (99.99%)	215,547 (0.01%)
	(f) 重選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897,190,803 (99.97%)	1,008,321 (0.03%)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833,505,818 (98.34%)	64,693,306 (1.66%)
5.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3,898,137,813 (99.99%)	59,311 (0.01%)
6.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3,829,502,931 (98.24%)	68,694,193 (1.76%)
7.	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方式擴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3,829,548,431 (98.24%)	68,648,693 (1.76%)
8.	批准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定義見該通函) 及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存款上限。	426,902,528 (86.86%)	64,601,986 (13.14%)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536,633,709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7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述，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385,492,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15%)。於該等3,385,492,610股股份中，(i) 2,249,237,709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及(ii) 1,136,254,901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新旅」)(由中旅(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直接持有。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旅(集團)及香港新旅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第8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2,151,141,0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8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曾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i)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行使；及(ii)並無待註銷的回購股份，因此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鄭江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大偉先生、方璇女士及錢建農先生組成。